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机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137,497,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597%。
公司董事长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113,43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2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24,050,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7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1.0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用途》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1.0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1.04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1.0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1.0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1.07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7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5,6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7,44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98,2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8226%;反对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38%;弃权37,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436%。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已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郑华辉,侍文文
-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按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先行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19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机械工业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谢彦森、曹伟伟
联系电话:0514-86880522

联系传真:0514-86880505
邮政编码:225200

电子信箱:lit@yaweic.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法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以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赵冬先生、副董事长、联席总裁金健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刘伟杰先生,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11日每人增持不低于600万元的公司股票,三人合计增持不低于1500万元的公司股票。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赵冬先生、金健先生、刘伟杰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赵冬先生,副董事长、联席总裁金健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刘伟杰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增持数量:赵冬先生、金健先生和刘伟杰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600万元的公司股票,三人合计增持不低于1500万元的公司股票。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实施期限: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11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分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冬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13.01	153,700	1995.06	0.0057%
		2018年8月31日	11.96	261,125	3007.00	0.0094%
小计	——	——	——	414,825	5002.06	0.0151%
金健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12.79	175,700	2246.06	0.0066%
		2018年8月31日	11.81	266,700	3147.00	0.0099%
小计	——	——	——	442,400	5393.06	0.0165%
刘伟杰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12.91	160,000	2065.50	0.0060%
		2018年8月31日	11.82	260,000	285.46	0.0059%
小计	——	——	——	410,000	5021.00	0.0153%
合计	——	——	——	1,267,225	1541.66	0.0489%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

姓名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冬	6,077,050	0.2963%	7,281,883	0.2714%
金健	233,750	0.0097%	676,150	0.0252%
刘伟杰	0	0.0000%	410,000	0.015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行使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届满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期限自动顺延。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策并处理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公告》,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期限	理财产品起息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币种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单位	理财产品净值	理财产品收益率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	3100010001	180天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人民币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3.00%	低风险
2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	3100010002	180天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人民币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3.00%	低风险
3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	3100010003	180天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人民币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3.00%	低风险
4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	3100010004	180天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人民币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3.00%	低风险

二、理财产品运作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执行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售价格:10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股息)
回售期限: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4日
深圳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转债”)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源转债”回售的公告》,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公告
1.回售利率:按照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即“星源转债”回售利率为3.00%。
2.回售价格:按照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价格执行,即“星源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股息)。

3.回售程序:投资者应在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期限内,将回售款项存入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4.回售费用:回售费用按照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费用执行,即“星源转债”回售费用为0.0000元/张。

5.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6.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7.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8.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9.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0.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1.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2.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3.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4.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5.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6.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7.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8.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19.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0.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1.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2.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3.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4.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5.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6.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7.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8.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29.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0.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1.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2.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3.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4.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5.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6.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7.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8.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39.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40.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41.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42.回售公告: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中约定的回售公告,即“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公告编号:2018-141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8日)合计增持不低于600万元的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副总裁黄新忠先生、副总裁张振迪先生、副总裁侯建东先生、副总裁贾